##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夕勇

编制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

法人代表: 岳清瑞

项目负责人: 何松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010-56716384 电话: 82227665

传真: 010-56716384 传真: 82228597

邮编: 102206 邮编: 10008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福田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水源及水平衡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9
	3.5 生产工艺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生活污水	12
	4.2 噪声	13
	4.3 固体废物	13
	4.4 环保设施投资、"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环境质量标准	18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3 固体废弃物标准	18
	6.4 总量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生活污水	19
	7.2 厂界噪声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 21
	9.2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1
	9.2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3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3
1(	)结论	2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24
1:	I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 验收项目概况

1 型状火口帆机								
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夕勇		联系人			王爱华		
通讯地址	北京	市昌	平区沙	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联系电话	1851007695	8	由	『政编码	1		10	2206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沙河镇	真沙阳路	南侧北灣	汽福田河	汽车股	份有	限公司内
工程性质	新建型改扩建口	技改	[□ 行]	<b>业类别</b>	三十一	七、矿	· 子究系	口试验发展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术 环境影响报告表		北京市	工程实	验室的	创新能	<b>之力</b> 至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 1 . 50	Λ <del>→ </del> Λν το	r /m n=	まな	u =		
编制单位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	10 Æ 0				
完成时间	2018年9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北京市昌平区 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不保审与 8]0072		时间		2018年 月 29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810 万元		R投资 万元)	122	2	环保护		1.5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810 万元		R投资 万元)	122	2	环保拉		1.56%
工程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工程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b>F 11</b>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1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8年11月						<b>F</b> 11 月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18年11月	]	验收现	场监测	时间	20	)18 年	<b>F</b> 11 月

## 项目立项、环评审批过程: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侧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由北京市昌平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7月20日以"京昌平发改(备)[2018]52号"文给予立项批复,并于2018年9月29日获得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昌环保审字[2018]0072号。

##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本项目目前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按《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规定》中相 关要求,企业应在 2020 年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正常排污。

#### 验收工作由来:

本项目利用福田公司南厂区试验楼已有建筑物,通过购置实验及检测设备,建设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正式投入使用,申请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建设的新能源汽车 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企业组织了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愿依法提供本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自查表所列项目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带 来的一切后果。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项目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管理提供依据。

####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环评相符,项目运行过程中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治理设施是否完善,以及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0. 关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8]0072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侧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 东经: 116.239791, 北纬: 40.118937。本项目所在的试验楼局部 3 层, 本项目占用 1 层北部(南部为机加工车间), 2、3 层为公司其他部门办公用房及库房。试验楼东侧为发动机厂主干道,路东为机加工车间、外协件库房、装配车间;南侧为发动机加工一车间;西临发动机厂西路,路西为京北沙河钢材市场;北侧为发动机厂食堂南路、南厂区食堂,再往北为沙阳路。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1、图 3-2 和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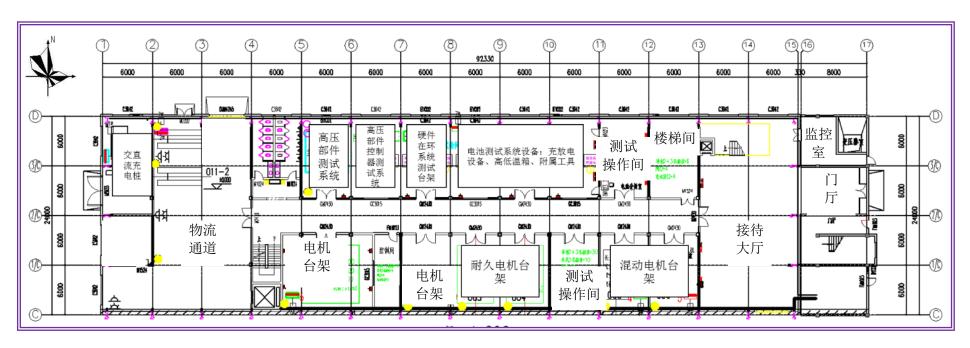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侧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 本项目利用福田公司南厂区试验楼已有建筑,通过购置实验及检测设备,实施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混合动力测试台架,高压关键部件测试系统、电机系统寿命测试系统台架、动力电池系统测试平台、硬件在环测试系统台架。

本实验室建筑面积 2016m²; 项目营运后达到电机测试能力 40 台次/年、混合动力总成测试能力 6 台次/年、动力电池测试(电池系统、电池模组、电池单体)能力 216 台次/年。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系统	设备	数量(套)
1	混合动力测试台架	混合动力测试台架	1
2	高压关键部件测试	高压关键部件及控制器测试系统——高压关键 部件测试系统	1
2	系统	高压关键部件及控制器测试系统——控制器测试系统	1
3	电机系统寿命测试 台架	电机系统耐久寿命测试系统	1
		充放电设备——电池单体充放电设备	1
		充放电设备——电池模组充放电设备	1
	动力电池系统测试	高低温试验箱	1
4	平台	充放电设备——电池系统充放电设备	1
		冷热循环冲击试验箱	1
		充放电设备——附属工具	1
		充放电设备——交直流充电桩	1
		BMS 带单体模拟器 HIL 测试设备	1
		西门子 AMSIM 电池包仿真设计工具软件	1
	PolySpace 软件运行时故障测试工具	PolySpace 软件运行时故障测试工具	1
5	硬件在环系统测试	实时嵌入式系统测试工具	1
3	台架	控制器诊断、数据记录工具	1
		控制器软件开发测试工具	1
		整车综合性能测试系统	1
		总线及高压绝缘测试工具	1

本项目环评报告设备台套数与验收期间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I		交 3-2 项日建设 环评报告	及	<b>工一见衣</b> 实际建设	备注
	投资	7810 万元	7810 万元	7810 万元	一致
	占地面积	2016 平方米	/	2016 平方米	一致
主	建筑面积	2016 平方米	2016 平方米	2016 平方米	一致
一体 工程	规模	电机测试能力 40 台次/年、混合动力总成测试能力 6 台次/年、动力电池测试(电池系统、电池模组、电池单体)能力 216 台次/年。	/	电机测试能力 40 台次/年、混合动力总成测试能力 6 台次/年、动力电池测试(电池系统、电池模组、电池单体)能力 216 台次/年。	一致
	工艺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等物理测 试,不涉及化学实验过程。	拟建项目不得从事 产生废气的实验工 序。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等物 理测试,不涉及产生废气的 实验工序。	一致
公	供电	福田公司南厂区变电站提供	/	福田公司南厂区变电站提供	一致
用工	供暖	由福田公司已有燃气锅炉房供 给	/	由福田公司已有燃气锅炉房 供给	一致
程	制冷	/	/	中央空调系统,采用 R410A 制冷剂,不用使用其它能源。	新增
	污水处理 设施	本项目实验室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澄清处理后,上清液进入福田公司南厂区现状污水处理站,福田公司南厂区总排口外排污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02)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B类排放值。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福田南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水污染物B排放限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本项目实验室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澄清处理后,上清液进入福田公司南厂区现状污水处理站,福田公司南厂区现状污水处理站,福田公司南厂区总排口外排污水水质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 B 类排放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02)。	一致
环保	废气防治 措施	本项目各测试工艺过程属 纯物理测试,不涉及化学实验测 试过程,因此无废气污染物排 放。	拟建项目不得 从事产生废气的实 验工序,应使用燃 气或电能等清洁燃 料。	本项目各测试工艺过程属纯物理测试,不涉及化学实验测试过程。测试过程使用电力驱动,不使用其他燃料,因此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一致
以 施 加	噪声防治 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强度在 60-70dB (A)之间,间歇开启,全部置于室内,经隔音墙、减振及建筑本身隔音后对室外环境的噪声影响值昼间不超过 60dB (A),夜间不工作,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小于 50dB (A),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拟建项目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经隔音墙、减振及建筑本身隔音后对室外环境的噪声影响值昼间不超过 60dB (A),夜间不工作,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小于 50dB (A),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一致
	固废处理 处置	本项目实验室木制包装箱具有重复利用性,与测试完毕的被测件一起运回研发部门,产生量约2.0t/a,不作为固体废物留存实验室或外排;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13t/a。福田公司对可回收的生活垃圾送有关回收站,不能回收的用密闭垃圾桶集中分类存放,最终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至市政垃圾处理站,日产日清。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本项目实验室木制包装箱具有重复利用性,与测试完毕的被测件一起运回研发部门处置;本项目所在的福田公司南厂区日常生活垃圾做到分回收集,不能回收的最终由厂区环卫人员定期清运至市政垃圾处理站,日产日清。	一致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除新增 VRV 空调机组(采用 R410A 制冷剂),其它工程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情况。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供水。本项目实验室设置员工9人,由现有福田公司 厂区调配,不增加新人,因此福田公司全厂生活总用水量不会增加。

本项目日常生活用水主要为冲厕及清洁卫生用水,实际生活用水量 17.2m³/月,年用水量 206.4m³,由福田公司提供。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除新增 VRV 空调机组外,无其它重大变动情况。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产品实验测试过程为物理测试,不涉及化学实验过程,主要工艺方案及流程如下:

### (1) 混合动力测试台架

测试台架通过不同工况和模式的稳态及瞬态测试探索混合动力总成相关的 控制逻辑、控制策略和驱动模式,同时也可减少整车试验与标定的时间及工作量,降低样车道路试验的风险和研究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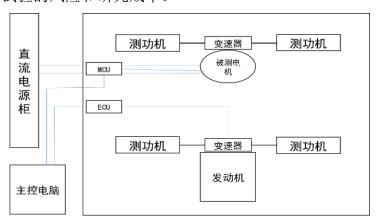


图 3.5-1 混动台架测试工艺流程示意图

**主要测试过程:** 将变速箱、整车半轴、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等零部件按照整车布置状态进行连接,组成混合动力系统,主要进行策略测试。测试整个动力系统是否运转平稳,状态切换是否及时,不同测试状态下电机是否运行

正常。同时,该台架还可以对利用相关工具对控制器策略进行标定优化。

## (2) 高压关键部件测试系统

通过低压直流变换器和电池充电机测试系统及测试软件,对新能源汽车关键 零部件低压直流变换器和电池充电机的性能进行检测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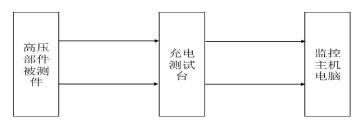


图 3.5-2 高压关键部件台架测试工艺流程示意图

**主要测试过程:**通过预设程序,系统自动调整模拟出不同测试条件,完成车载充电机,直流变压器(DC/DC)等高压关键部件的电气性能检测。

#### (3) 电机系统寿命测试台架

电机系统寿命测试设备能够实现对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的所有功能的测试验证,并且能够模拟电动汽车可能出现的所有路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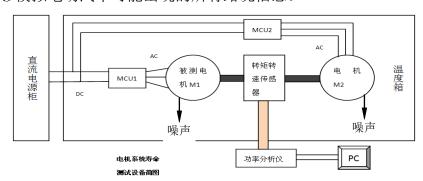


图 3.5-3 电机系统寿命测试台架工艺方案

**主要测试过程:** 电机、电机控制器,主要进行策略测试、性能测试。测试整个电机系统是否运转平稳,状态切换是否及时,不同测试状态下电机是否运行正常。同时,该台架还可以对利用相关工具对控制器策略进行标定优化。

#### (4) 动力电池系统测试平台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电池系统测试平台主要用于电池包 及电池系统功能调试、容量特性、功率特性、阻抗特性、热特性、系统一致性系

统标定、电性能测试验证及电池管理系统(BMS)功能策略完整性等相关测试、分析及关键参数优化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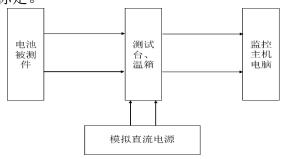


图 3.5-4 动力电池台架测试台架工艺方案

**主要测试过程:**在一定温度和湿度环境下,通过不同倍率的充放电电流给电池包和电池系统进行充放电,验证各特性参数是否符合使用要求及国家标准。

#### (5) 硬件在环测试台架

通过硬件在环测试系统对新能源汽车多种动力方案进行开发测试验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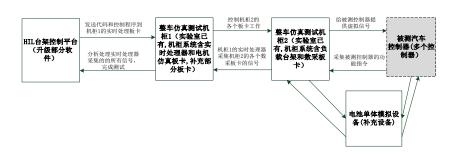


图 3.5-5 硬件在环测试台架的工程技术方案图

**主要测试过程:**根据被测件策略需求文档,编写测试用例,编程环境模型, 配置板卡硬件资源,对被测控制器进行手动、自动测试。

## 4 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主要为待测试产品功能性测试、气候环境试验、软硬件调试、ECU 硬件在环仿真、电动动力总成系统试验、高压关键零部件等物理测试,实验过程 为纯物理测试,不涉及化学实验过程。

(1)混合动力测试台架:模拟发动机为电机(电力驱动),只是用来模拟发动机特性曲线,无废气排放;(2)高压关键部件测试系统:该测试项目为电力信号测试,无废气排放;(3)电机系统寿命测试台架:电机台架不涉及传统发动机

测试项目,无废气排放;(4)动力电池系统测试平台:该测试项目为电力信号测试,无废气排放;(5)硬件在环测试台架:为电力信号测试,无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测试工艺过程属纯物理测试,测试过程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 4.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验测试过程不用水,因此实验测试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

本项目定员 9 人,由福田公司现有南厂区内调配,生活污水产生量 175.4t/a,不增加整个厂区生活污水总产生量。

本项目所在的福田公司院内人员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澄清处理后,通过厂 区排水管道进入配套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相关标准后 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厕用水,剩余污水达标排入南沙河。

福田公司南厂总排口外排废水能够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02)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B类排放值。

福田公司南厂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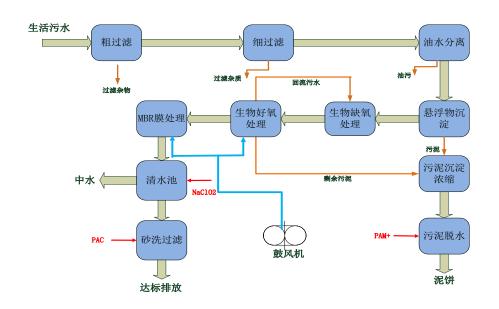


图 4-1 福田公司南厂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室测试设备及电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对建筑内部 采取加装隔音墙等,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实验测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室外 环境的噪声影响值昼间不超过 60dB(A),夜间不工作,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小于 50dB(A)。

#### 4.3 固体废物

## (1) 生产固废

① 被测件半轴、电机、控制器、直流变压器(DC/DC)、高压线束、电机控制器(MCU)、整车控制器(VCU)、电池包、电池控制系统等测试后需要运回研发部门做进一步分析处理,且部件可多次重复使用,不作为固体废弃物留存在试验室;② 由于测试部件大多是手工件,造价昂贵,包装箱均采用结实耐用木质结构制作,具有重复利用特性,试验结束与被测件一同运回研发部门,不会作为固体废弃物留存,产生量约 2t/a;③ 混动测试台架、电机系统台架测试设备中冷水机组内含有少量的冷却液,该冷却机组为闭环系统,设备终身免维护,不存在换液和外排。其被测件以测试信号为主,因此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9 人,由福田公司现有南厂区内调配,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13t/a,不增加福田公司总生活垃圾产生量。福田公司南厂区职工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办公室废纸及卫生清扫物等,对可回收的生活垃圾送有关回收站,不能回收的用密闭垃圾桶集中分类存放,由厂区环卫人员定期 回收运至市政垃圾处理站。



化粪池(项目排水口)



污水处理站总排污口



建筑物内部隔音棉



室内垃圾收集箱

## 4.5 环保设施投资、"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基本 落实了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评和 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环评时期和实际建设对比表

	项目	环评	实际
	总投资	7810 万元	7810 万元
	环保投资	122 万元	122 万元
环伯	呆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6%	1.56%
环保投	隔音墙、设备减振等	120	120
资明细	生活垃圾处置等	2	2
	合计	122	122

(2)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新兴福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时期和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项目	环评时期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污水 处理 设施	本项目实验室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澄清处理后,上清液进入福田公司南厂区现状污水处理站,福田公司南厂区总排口外排污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02)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 B 类排放值。	本项目实验室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澄清处理后,上清液进入福田公 司南厂区现状污水处理站,福田公司 南厂区总排口外排污水水质能够达到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B类排放值及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标 准》(GB/T18920-2002)。	己落实
噪声 防治 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强度在 60-70dB (A) 之间,间歇开启,全部置于室内,经隔音墙、减振及建筑本身隔音后对室外环境的噪声影响值昼间不超过 60dB (A),夜间不工作,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小于 50dB (A),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经隔音墙、减振及建筑本身隔音后对室外环境的噪声影响值昼间不超过 60dB (A),夜间不工作,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值小于 50dB (A),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处理 处置 本项目实验室木制包装箱具有重复利用性,与测试完毕的被测件一起运回研发部门,不作为固体废物留存实验室或外排;本项目不增加福田公司总生活垃圾产生量。福田公司南厂区职工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对可回收的生活垃圾送有关回收站,不能回收的用密闭垃圾桶集中分类存放,最终由厂区环卫人员定期清运至市政垃圾处理站,日产日清。

本项目实验室木制包装箱具有重复利用性,与测试完毕的被测件一起运回研发处置;本项目所在的福田公司南厂区日常生活垃圾做到分类回收,不能回收的最终由厂区环卫人员定期清运至市政垃圾处理站,做到日产日清。

己落实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本项目实验过程为纯物理测试实验,不涉及化学实验过程,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 (2)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实验室人员由现有福田公司南厂区内调配,不增加整个厂区生活污水总产生量。福田公司南厂区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澄清处理后,上清液进入福田公司南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占厂区总污水量的90%回用,剩余10%少部分达标排入南沙河,对南沙河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 (3)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室测试设备及电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不超过70dB(A),经采取减振及隔音等措施后,对室外环境的噪声影响值昼间不超过60dB(A),夜间不工作,无夜间噪声影响问题,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4)本项目实验室一般工业固废木质包装箱产生量约2.0t,试验结束与被测件一同运回研发部门不排放。本项目对不能回的日常生活垃圾用密闭垃圾桶集中分类存放,最终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至市政垃圾处理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侧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利用原有房屋通过购置实验及检测设备,实施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混合动力测试台架、高压关键部件测试系统、电机系统寿命测试系统台架、动力电池系统测试平台、硬件在环测试系统台架。建筑面积为 2016 平方米。总投资:7810 万元。环保投资 122 万元。法人代表:张夕勇。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你单位在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福田南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水污染物B排放限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 三、拟建项目不得从事产生废气的实验工序,应使用燃气或电能等清洁燃料。四、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 行 《工业企

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 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分类收集, 妥善处置。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报昌平区环保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内主要地表河流为南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标准。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昌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昌政发〔2014〕 12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1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 B 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水质指标	pН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排放限值	6-9	10	30	6	1.5

##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65	55

## 6.3 固体废弃物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 6.4 总量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依托福田公司南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且本项目人员在厂区 已有人员中调配,污水产生量已包含在福田南厂区总污水产生量中,因此本项目 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福田公司南厂区现状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监测因子: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

监测日期: 2018年11月13、14日。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 7.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经营,因此仅对昼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所在试验楼外东、西、北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 dB(A)。

监测日期: 2018年11月13、14日。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单位为:中治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该单位拥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070002178E)。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均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质量保证 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质控表

检验项目	方法检出限	检验依据
pH	0.1pH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COD <sub>Cr</sub>	4mg/L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BOD <sub>5</sub>	0.5mg/L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悬浮物	5mg/L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0.02mg/L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质控表

检验项目	设备状态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Н	校准合格	HPH-110 型酸度计 SB-010	
$\mathrm{COD}_{\mathrm{Cr}}$	检定合格	玻璃量器 SB-033	
BOD <sub>5</sub>	检定合格	雷磁 JPBJ-608 型溶解氧测定仪 SB-149	
悬浮物	检定合格	AE-200 型电子天平 SB-044	
氨氮	检定合格	TU-1810D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B-143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服务于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 工作年限
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王凡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环境工程	检测	13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王浩	工程师	研究生	化学	检测、采样	10
检测人员	李娜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环境科学	检测	13
设备管理员、采样人员	何松	工程师	本科	工商管理	现场采样	22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 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 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8-4 采取的内部质量控制措施

质控手段	频次	结果评价	备注
有证标准物质	每 10 个样品, 若不足 10 个则每 批样品	与标准值的差值在证书的不 确定度范围内	
人员比对	每 10 个样品	相对误差不大于 5%	
加标回收	每 10 个样品	回收率在 98~102%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验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正常开启,各环保措施运转正常。

## 9.2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总排口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	项目	09:15~09:20	11:16~11:21	13:15~13:21	15:15~15:25	09:15~09:21	11:05~11:30		15:05~15:07	出水	标准值	是否
时间	<b>坝</b> 日		进水(本项	页目排口)			出水(污水处		日均值	<b>小作</b> 组	达标	
	pН	8.57	8.91	8.61	8.75	7.71	7.89	7.23	7.46	7.57	6-9	是
	SS	61	89	73	84	6	9	5 7		6.75	10	是
11月13日	$\mathrm{COD}_{\mathrm{Cr}}$	283	270	292	276	28	26	26	24	26	30	是
	BOD <sub>5</sub>	85.3	87.8	83.2	86.2	5.8	4.9	5.5	5.2	5.4	6	是
	氨氮	67	73	64	76	1.0	0.81	0.93	1.0	0.94	1.5	是
	рН	8.56	8.94	9.01	8.11	7.54	7.49	7.55	7.63	7.56	6-9	是
	SS	81	69	92	88	8	7	6	8	7.25	10	是
11月14日	COD <sub>Cr</sub>	273	293	281	264	26	24	28	26	26	30	是
	BOD <sub>5</sub>	88.4	85.2	88.8	91.4	5.3	4.8	5.1	5.0	5.05	6	是
	氨氮	67	61	76	69	1.0	0.93	1.0	0.99	0.98	1.5	是

根据《水北京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1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 B 排放限值,本项目污水排放可达标。

## 9.2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位置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标准(昼间)(昼间)		
		11月13日	09: 30	52.8		达标
   试验楼东 1#	厂界噪声	11 / 13	14: 20	53.2	65	达标
风驰铵尔 1#	Leq[dB (A)]	11月14日	09: 15	53.1		达标
		11 万 14 口	13: 50	53.4		达标
		11月13日	09: 30	56.4		达标
试验楼西 2 <b>#</b>	厂界噪声	11 / 13	14: 20	56.8		达标
风驰传四 2#	Leq[dB (A)]	11月14日	09: 15	56.7		达标
		11 万 14 口	13: 50	57.1		达标
		11月13日	09: 30	62.3		达标
   试验楼北 3#	厂界噪声	11 / 13	14: 20	62.5		达标
以沙兰女儿 3#	Leq[dB (A)]	11月14日	09: 15	62.6		达标
		11 万 14 口	13: 50	63.2		达标

据上表所示,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污水依托福田公司南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且本项目人员在厂区已有人员中调配,污水产生量已包含在福田南厂区总污水产生量中,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本报告列出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现状监测值。

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例行监测数据详见表 9-3。

表 9-3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例行监测数据)

项目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产生浓度	250	350	240	40		
排放浓度	5.0	14.0	3.9	0.106		

## 10 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为内容为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通过检查资料和现场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澄清处理后进入福田公司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外排污水水质可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 B 类排放值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标准》(GB/T18920-2002)。

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本建设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本项目废水经福田公司南厂区现状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大部分回用,剩余达标排放;对建筑物内部采取了设置隔音墙等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认为该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对建筑物内部采取了设置隔音墙等有效噪声控制措施,污水处理站依 托福田公司南厂区整体进行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取得环评报告表批复,目前本项目投入正式生产并运行稳定,2018 年 11 月委托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于 12 月 10 日以专家评审会的形式评审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见附件。

## 11.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1.2.1 电池试验室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本项目防爆箱位于电池试验室北部室外,若发生电池爆炸的情况且防爆箱一旦失灵(概率极低),发生火灾,影响范围仅限本试验室周围,重点考虑影响本项目人员,不会对厂区其他车间人员构成伤害。

## (1) 事故风险分析

## ① 危险源情况

电池试验室危险源分析详见表 11.2-1。

表 11.2-1 电池试验室危险源分析表

序号	地点	危险源	风险	预防措施	应急措施
1	电池试验室	防爆箱	火灾,人身伤害	明确规定禁止项、定期检查。	立即报告现场处置小组,并利 用应急物资紧急处理。

#### ② 应急救援物资

电池试验室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详见表 11.2-2。

表 11.2-2 辅料库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表

农1000 110000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自动防火门	个	1	安装在防爆箱上							
2	泄爆阀	个	1	安装在防爆箱上							
3	喷淋系统	套	1	安装在防爆箱上							
4	温度探测器	个	1	安装在防爆箱上							
5	声光报警器	个	1	安装在防爆箱上							
6	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	个	1	安装在防爆箱上							

#### (2) 应急工作职责

现场处置小组由组长及组员组成,组长由电池测试科科长担任,具体人员组成及职责详见表 11.2-3。

表 11.2-3 现场处置小组成员及职责

职务	姓名	职 责	所在岗位	联系方式
组长	张会平	负责现场处置方法的决策; 负责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必要时向试验部部长报告事故情况, 紧急时拨打119、120 救助。	电池试验科科长	18610918576
副组长	张玉良	负责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负责救援工作中临时采取的措施方案的决策; 必要时组织人员疏散; 负责向本部门人员传达安全保卫及防汛救援注意事项,做好防汛动员工作。	新能源试验室安全员	13241855487
	赵建源		电池测试工程师	13611238593
	郝研	· 执行现场的应急抢险工作;	电池测试工程师	13683237246
组员	时春海	负责应急结束后的恢复工作。	新能源试验室技工班长	13621140007
	刘长存		新能源实验室技工	13521817740
	贾宁		新能源实验室技工	18600091519

## (3) 应急处置

- ①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 a. 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报告给现场处置小组组长,大声呼喊并采取紧急救援措施。
- b. 现场处置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到现场,组织紧急救援,若有伤员,根据实际受伤情况采取抢救措施。
- c. 根据险情判断,紧急情况或当事故态势扩大时,现场处置小组组长及时 向新能源试验室部长报告,组织人员疏散。
- d. 如事故进一步扩大,新能源试验室部长向公司应急中心报告,由应急中心组长对现场进行统一指挥和调度。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见图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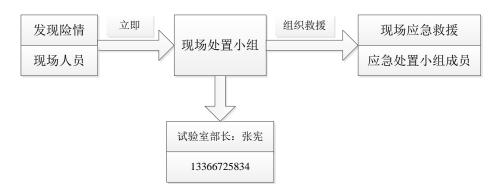


图 11.2-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图

#### ② 防爆箱应急处置措施

- a. 抢险队员在事故现场周围用警戒桩、警戒线带等物资在现场设备境界隔 离区,非抢险队员不得进入警戒中心,以防止发生连锁事故,为更好的进行抢险 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 b. 抢险队员将事故现场被困人员,及时组织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将现场抢险人员转移出事故现场。
  - c. 抢险队员将受伤人员从事故现场解救出来,并进行现场急救处理。
- d. 抢险队员使用预备的应急物资,对有进一步发展趋势的险情进行加固、 扑灭、冷却、拆除等措施控制,以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进一步控制事 态发展等待救援。
- e. 在事故入口及进入的主要通道安排引导人员,以引导抢救车辆、人员、 物资等迅速准确地进入事故现场。
- f. 事故发生后,由应急处置小组有关人员对事故地发生、发展以及抢险救护等过程中情况进行记录,为事后地调查、分析提供资料。

## (4) 注意事项

若发生电池起火事故,现场应急抢险人员应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11.2.2 电池试验室防冻液泄漏应急处置预案

本项目使用的防冻液若发生泄漏情况,影响范围仅限于车间内内,车间内采取了防渗地面,不会对车间及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危害。

## (1) 事故风险分析

## ① 危险源情况

电池试验室危险源分析详见表 11.2-4。

表 11.2-4 电池试验室危险源分析表

序号	地点	危险源	风险	预防措施	应急措施				
1	电池试验室	防冻液泄漏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明确规定禁止项、定期检查	立即报告现场处置小组,并 利用应急物资紧急处理				

## ② 应急救援物资

电池试验室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详见表 11.2-5。

表 11.2-5 辅料库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泄漏应急处理桶	个	1	监控室
2	吸附棉片	片	20	监控室
3	吸附棉枕	个	5	监控室
4	吸附面条	条	10	监控室
5	防化垃圾袋和扎绳	个	3	监控室
6	丁腈手套	副	2	监控室

## (2) 应急工作职责

现场处置小组由组长及组员组成,组长由电池测试科科长担任,具体人员组成及职责详见表 11.2-6。

表 11.2-6 现场处置小组成员及职责

职务	姓 名	职 贵	所在岗位	联系方式
组长	张会平	负责现场处置方法的决策; 负责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必要时向试验部部长报告事故情况,紧急时 拨打119、120 救助。	电池试验科科长	18610918576
副组长	张玉良	负责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作; 负责救援工作中临时采取的措施方案的决策; 必要时组织人员疏散。 负责向本部门人员传达安全保卫及防汛救援注意事项,做好防汛动员工作。	新能源试验室安全员	13241855487

职务	姓 名	职 责	所在岗位	联系方式
	赵建源		电池测试工程师	13611238593
	郝研	₩ 乞切豆め☆女伙\\\\\\\\\\\\\\\\\\\\\\\\\\\\\\\\\\\\	电池测试工程师	13683237246
组员	时春海	执行现场的应急抢险工作;   负责应急结束后的恢复工作。 	新能源试验室技工 班长	13621140007
	刘长存		新能源实验室技工	13521817740
	贾宁		新能源实验室技工	18600091519

## (3) 应急处置

#### ①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 a. 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报告给现场处置小组组长,大声呼喊并采取紧急救援措施。
- b. 现场处置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到现场,组织紧急救援,若有伤员,根据实际受伤情况采取抢救措施。
- c. 根据险情判断,紧急情况或当事故态势扩大时,现场处置小组组长及时向新能源试验室部长报告,组织人员疏散。
- d. 如事故进一步扩大,新能源试验室部长向公司应急中心报告,由应急中心组长对现场进行统一指挥和调度。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见图 11.2-2。



图 11.2-2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图

#### ② 防冻液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 a. 如发生泄漏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现场处置小组组长报告,并关闭冷水机开关和管道阀门。
- b. 现场处置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往现场,组织现场紧急抢救人员对地面和高低温试验箱台面上泄漏的有害物质进行清理收集,收集的的废液、废渣按危险废弃物处理。

- c. 根据险情判断,紧急情况或当事故态势扩大时,现场处置小组组长及时向新能源试验室部长报告。
  - d. 事故现场清理完毕后,组织人员返回工作岗位。

## (4) 注意事项

应急处理人员进行防冻液清理时,注意保护试验设备不受损坏。

## 11.2.3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不涉及环境风险、淘汰落后产能、整改工作、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内容。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名	称	新能源汽	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	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140120140	0048	建	设	地	点		市昌平区沙河福田汽车股份	镇沙阳路南侧 有限公司内
	行业		分类管理	2名录)		专业实验室		建			性	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术员	女 造				
	设	计 生	产	能力	次/年、混合动		云后达到电机测试能力 40 f 、动力电池测试(电池系统 。		<b>际</b>	ŧ	产能	カ	试能力40台次	/年、混合动力总 ( 电池系统、电	项目营运后达到电机测 成测试能力6台次/年、 池模组、电池单体)能	环	评	单	位	中	冶节能环保有	限责任公司
<b>建</b> 设	环讶	平文化	上 审 批	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环	保局	审	批		文	号	ШШ	昌环保审字[201	8]0072 号	环	评 文	件 刻	き 型		报告表	
项	开	エ	日	期		2018年10月		竣	エ		日	期		2018年1	月	排汽	许可证	E申领	日期			
目	环保	呆 设 邡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单 位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	研究院	环	保 设	施	施工单	立位	新	兴福田建筑工程	星有限公司	本项	目排污	许可证	编号			
	验	收	单	位	F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中心	环	保设	施 .	监 测 单	1 位	中冶建筑	研究总院有限名	公司环境检测中心	验口	女 监 涉	11 时 1	工况		正常运行	Ť
	投资	E 总 概	算()	万元)		7810		环	保投资	总概	算(万	元 )		122		所 i	5 比 6	) ( ·	% )	1.56%		
	实际	总投	资()	万元)		7810		实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122 月				所」	5 比 8	i ( '	% )		1.56%				
	废水	k 治 ヨ	里 ( 天	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120.0	固	废 治	理	(万元	î )	2.0	:	录化及生态(万元)		(	)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	增废气	处理	理 设 施 [	能力		<u> </u>		年	平均	工化	时		<u> </u>	
运	营		单	位	新兴福日	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	信用	代码(耳	1 组	织机构	码)				验 收 时 间				2018年12	月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约 排放总量(7			文际排 总量(9)	放	全厂核 总量	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	代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0.05286				0.01754				0				0.07					0
污染			化	产需氧量	0.0137436	26.0	30	0	.0045604				0				0.02					0
物排 放达				氨氮	0.000507456	0.96	1.5	0.0	000168384	ı			0				0					0
版	_			石油类																		
总量	废			气																		
心里				- 毎ル弦																		
控制			-	氧化硫																		
控制 (工				烟尘																		
控制 (工 业建			-																			
控制 (业建设项	I:	业屋		烟尘					2.0				0				2					0
控(业设目)				烟尘 工业粉尘 【氧化物					2.0				0				2					0
控制 (业建设项				烟尘 工业粉尘 【氧化物					2.0				0				2					0
控(业设目)	污染	业 的其它特征 与项目有关		烟尘 工业粉尘 【氧化物					2.0				0				2					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1)

<sup>3、</sup>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昌环保审字[2018]0072号

# 关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侧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利用原有房屋通过购置实验及检测设备,实施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混合动力测试台架,高压关键部件测试系统、电机系统寿命测试系统台架、动力电池系统测试平台、硬件在环测试系统台架。建筑面积为2016平方米。总投资:7810万元。环保投资122万元。法人代表:张夕勇。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你单位在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福田南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

理,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水污染物B排放限值"及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三、拟建项目不得从事产生废气的实验工序,应使用燃气或 电能等清洁燃料。

四、拟建项目拟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拟建项目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分类收 集,妥善处置。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內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报昌平区环保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编号: 104028035



വല് പ്രധാനിക്കാന് വിധാനം വിധാനം വരുന്നു വിധാനം വിധാനം

本)(5-1) (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029043

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 名 类

公司(上市区 其他股份有限

北京市昌中 老牛湾村北 住 所

张夕勇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667013.129万元

1996年08月28日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28日 至 2046年08月2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GSG

56

G 5

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农用车、农用机械、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自行车、建筑材料、模具、冲压件、发动机、塑料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器农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销售医疗器操、销售汽车、农用车、农用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销售销材、水材、五金交电、银内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销售销材、木材、五金交电、银内外级物浆渍、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任本服务区域、股域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生产所需的原输材料、仅器仅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生产所需的原输材料、仅器仅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生产所需的原输材料、仅器仅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生产所需的原输材料、仅需仅表、机械设备、等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生产所需的原输料料、企业的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区本服务、企业、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仓储服务、环境机械及清洁、销售第三条医疗器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bonenenenenenenenenenenenenen b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权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6

HJZ-4-B-001



# 检验报告

检验任务编号: 2018-W-BJ-160-1

委托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废水验收监测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发送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

## 检验报告

## 检验任务编号: 2018-W-BJ-160-1

第1页 共3页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E
北汽福田汽车朋	设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	托检验
新能源汽车技	术研发北京市二	工程实验室创	新能力建设项	目废水验收监测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侧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8年11	月 13 日	委托编号	2018-	W-BJ-160-1
		分析日期		E 11月13日 月19日
	检验方法	及依据		
	检验方法		检	验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GB/T 6920-198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НЈ	828-201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НЈ	50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НЈ	535-2009	
见后页。				
见数据页。				
2、该企业污水处 DB11/307-2013	处理站出口外排 《水污染物综合	废水检测项		
可不遵治	编制人		Bar	清
	审核人		李	7
地表用華	批准人		FAH	r
	签发日	期	2018 . 11	.2
	新能源汽车技工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 2018年11月13日 2018年11月13日 11月14日 检验方法 检验方法 检验方法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环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氦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1、该企业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2、该企业污水处理站出口外担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类排放限值要求。 编制/ 审核/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侧北洋 2018年11月13日 委托编号 2018年11月13日- 分析日期 11月14日 分析日期 检验方法及依据 检验方法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氦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见后页。 见数据页。 1、该企业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2、该企业污水处理站出口外排废水检测项目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侧北汽福田汽车股份2018年11月13日 委托编号 2018年11月14日 分析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分析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分析日期 6B万法及依据 检验方法及依据 检验方法 极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见后页。 见数据页。 1、该企业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2、该企业污水处理站出口外排废水检测项目限值标准参照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1 排入地表为类排放限值要求。 编制人 原本产





检验任务编号: 2018-W-BJ-160-1

第2页 共3页

				检验结果	Į		
检验项目 采样点位及时间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以N计) (mg/L)	
	排放限	值	6-9	10	30	6	1.5
污水 理出口	11.13	09:21	7.71	6	28	5.8	1.0
		11:30	7.89	9	26	4.9	0.81
		13:50	7.23	5	26	5.5	0.93
		15:05	7.46	7	24	5.2	1.0
	11.14	09:15	7.54	8	26	5.3	1.0
		11:05	7.49	7	24	4.8	0.93
		13:15	7.55	6	28	5.1	1.0
		15:07	7.63	8	26	5.0	0.99
	11.13	09:15	8.57	61	283	85.3	67
		11:21	8.91	89	270	87.8	73
新能		13:15	8.61	73	292	83.2	64
源有技研总口		15:25	8.75	84	276	86.2	76
	11.14	09:20	8.56	81	273	88.4	67
		11:16	8.94	69	293	85.2	61
		13:21	9.01	92	281	88.8	76
		15:15	8.11	88	264	91.4	69

##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 CMA 标识章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电话: (010) 82227632

邮政编码: 100088

传真: (010) 82227632





检验任务编号: 2018-W-BJ-160-2

委托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发送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 检验任务编号: 2018-W-BJ-160-2

验任务编号	: <u>2018-W-BJ-160-2</u>		第 1 页 共 3		
委托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噪声验收出				
检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南侧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编号	2018-W-BJ-160-2		
委托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检验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2018年11月14日		
	检验方	法及依据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检验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验	金仪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SB-099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18C		
检验结果	见数据页。				
结论	经检测,该公司昼间噪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		3,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 标准要求。		
20年1	编制	J.A.	陈江清		



编制人	陈江清		
审核人	2007		
批准人	T/Yta		
签发日期	2018,11.24		



检验任务编号: 2018-W-BJ-160-2

第2页 共3页

检测时间	监测点 位置编号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1#	52.8	≤65	合格
11月13日 9:30	2#	56.4	≤65	合格
	3#	62.3	≤65	合格
	1#	53.2	≤65	合格
11月13日 14:20	2#	56.8	≤65	合格
	3#	62.5	≤65	合格
	1#	53.1	≤65	合格
11月14日 9:15	2#	56.7	≤65	合格
	3#	62.6	≤65	合格
	1#	53.4	≤65	合格
11月14日 13:50	2#	57.1	≤65	合格
	3#	63.2	≤65	合格
备注	此处空白。			





备注: ▲1#、▲2#、▲3#为监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 CMA 标识章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

电话: (010) 82227632

邮政编码: 100088

传真: (010) 82227632